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游錫貞

電話：03-3298600 #305

傳真：03-3298051

電子信箱：8001939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規字第10601897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府辦理「桃園市政府民間住宅包租包管計畫」，並於106年8月3日以府都住規字第1060184353號函檢送宣傳海報，惟附件內容部分誤植，特此更正，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宣傳海報三、承租資格：一般戶收入條件，具備以下條件：(1)家庭年收入低於最新年度本市家庭年所得百分之50分位點(更正為新臺幣120萬元)
- 二、隨函檢附更正貼紙1枚，請協助更正誤植部分(附件)。

正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桃園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會計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醫師公會、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租事大吉

政府做東

政府包管

輕鬆收租

房客享3優惠 房東享4優惠

- | | | |
|-----------|-----------|-----------|
| 1. 享租金優惠 | 1. 享綜所稅稅優 | 3. 免費法律諮詢 |
| 2. 享租金補助 | 2. 補助裝修費 | 4. 享居家安全險 |
| 3. 免費法律諮詢 | | |

- 一、於申請期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至住租屋服務事業辦理「臨櫃申請」。
- 二、出租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主要用途登記含有「住」、「住宅」、「套房」或「公寓」字樣。
 - 主要用途均為空白，得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認定該建築物全部為住宅使用。
 - 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其主要用途登記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舖」或「零售業」，得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認定該建築物全部為住宅使用。

三、承租資格：

	第一類政策戶	第二類政策戶	一般戶
年齡	年滿20歲(本國人)		
設籍	桃園市		
資格	1. 符合住宅法第4條所列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2. 並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A. 有配偶者。 B.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 C. 單身者(未婚且戶籍內只有申請人1人)。 D.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就學或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	居住、就學或工作於本市 具備以下條件： 1. 年滿二十歲。 2.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於本市無自有住宅。	
收入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家庭年收入低於家庭年所得百分之20分位點(106年度為新臺幣72萬元) 2. 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最地生活費標準之1.5倍者(106年度為新臺幣20,538元)	每人每月平均地於最低生活費標準。(106年度為新臺幣13,692元)	具備以下條件： 1. 家庭年收入低於 年度本市家庭年所得百分之50分位點(106年為新臺幣122萬元，後續執行時應以最新年度公告為主)。 2. 家庭收入應符合平均每人每月不超過最新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3.5倍者(106年為新臺幣47,922元，後續執行時以最新年度公告)。
自有住宅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無自有住宅		

更正為新臺幣 120 萬元



租屋服務事業

永勝租屋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正康二街10號一樓

受理時間：每週一~週五，上午9:00~下午6:00

TEL: (03)333-0899 Mail: 168@123885.com

LINE ID: 820w05170 Web: www.199501.com



指導單位：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